

海西州人民来访接待中心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公示(10月)

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根据《信访工作条例》和《海西州各级领导干部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暂行办法》,海西州人民来访接待中心开展领导干部接访日活动,公开接待群众来访。现将10月接访领导安排公示如下:

一、接访地点

海西州人民来访接待中心 德令哈市民兴路16号(新区州政府办公楼后侧、清真食堂西侧)

二、接访时间

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8:00。

三、预约登记时间

领导接访计划时间前7天开始,接访当日结束。

四、预约登记电话

0977—8212026

五、注意事项

1、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来访人员应做到扫码,测温,戴口罩。

2、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多人反映同一问题的,应当按规定推选代表,且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名。

3、来访人员应当按照《信访工作条例》规定,依法依规合理反映诉求,自觉维护信访秩序,做到有序、文明上访。

4、对来访人员在上访过程中滋事扰序、缠访闹访情节严

重,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必要的现场处置措施、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来访人员必须提前预约登记。

6、其他未尽事宜请咨询州信访局,咨询电话:0977—8212026。

六、领导干部接访安排

序号	接访领导		互补接访领导		接访日期 (星期)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	党增加	州司法局局长	张德平	州司法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8日 星期六
2	李文雄	州乡村振兴局局长	杨文奎	州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9日 星期天
3	娄海东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罗永强	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0日 星期一
4	王全明	州农牧局局长	杨慧清	州农牧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1日 星期二
5	张普雷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国柱	州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2022年10月12日 星期三
6	尚福全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于亚	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3日 星期四
7	井建青	州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王建军	州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4日 星期五
8	檀中琦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赵守军	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7日 星期一
9	刘长征	州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天增	州自然资源行政执法监督局局长	2022年10月18日 星期二

序号	接访领导		互补接访领导		接访日期 (星期)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10	王建林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杨生龙	州公安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19日 星期三
11	王稼荣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鲁关亚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20日 星期四
12	潘卫忠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高海东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2022年10月21日 星期五
13	杨金山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肖伟	州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24日 星期一
14	金泽宇	州国资委副主任	靳春玲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中心主任	2022年10月25日 星期二
15	杨发元	州教育局局长	崔建伟	州委教育工委专职副书记	2022年10月26日 星期三
16	郭宗河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金花	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2022年10月27日 星期四
17	代斌	州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海兰	州委政法委副书记	2022年10月28日 星期五
18	哈斯保克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杨永顺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2022年10月31日 星期一

海西州安全生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15条硬措施”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强海西州安全生产领域的社会监督,鼓励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全州安全生产监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煤矿、非煤矿山、化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工贸等行业领域涉及的一般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其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所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能源等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鼓励企业内部职工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举报原则上实行逐级举报,举报人首先向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所在地的县级安全监管部门举报,县级安全监管部

门未受理的,可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举报。

第四条 安全监管部門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实名举报,也可以匿名举报(提倡实名举报)。实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真实姓名和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匿名举报的,举报人应同时提供通讯畅通的手机号码(匿名举报人联系方式应由受理部门指定1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联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按照国家或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举报人举报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属于重大事故隐患或生产经营单位虽然发现但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一般事故隐患,经核查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现金奖励。具有安全监管监察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或者其授权他人举报的不在奖励之列。

第八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和企业;否则,一经查实,依法追究举报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文字、

图片、图文、视频等多种方式,通过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12350”,或者以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渠道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各安全监管部门应主动将部门举报热线、网站等进行公开。

第十条 举报处理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调查核实情况时,不得出示举报材料原件或者复印件,不得暴露举报人;除调查工作需要外,不准对手写的匿名信函鉴定笔迹。

(二)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

(三)在调查核实结束后10日内,除无法联系举报人外,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

第十一条 安全监管部門对事故隐患举报应当按照受理、核查、处理、协调、督办、答复、统计和报告等程序严格执行。

第十二条 核查处理事故隐患的举报事项以及对举报人的奖励,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县级以上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事项。

(二)举报事项不属于本单位受理范围的,接到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

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三)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及时核查处理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安全监管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第十三条 对举报一般、重大事故隐患的,经调查属实并构成《安全生产法》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条第二款至第八款的,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应当以现金或转账方式按下列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一)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的奖励500元—3000元。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的奖励3000元—30万元。

(三)举报人只能获得一次奖励,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第十四条 多人多次多头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监管部门给予第一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领取奖金。

第十五条 匿名举报查实后,由受理部门指定的专职联系人负责联系举报人,收集确认举报人身份、联系电话、银行账号等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给予奖励。如举报人拒绝提供以上个人信息,视为放弃奖励。

第十六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30日内办理领奖手续。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自动放弃领奖权利。

第十七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举报人身份、举报内容和奖励等情况,违者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定期对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年6月30日和12月30日前,各地区安委办负责收集县域内举报奖励情况报至州安委办,州安委办负责收集州级举报奖励情况,并与县级报送情况统一汇总统计。

第十九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并接受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海西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2年9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9月18日。

举报电话

海西州各地区安全生产举报电话如下:

海西州安委办 12350

格尔木市人民政府 12345;格尔木市安委办 0979—8432227

德令哈市人民政府 12345;德令哈市安委办 0977—8219016

茫崖市人民政府 12345;茫崖市安委办 0977—8253034

都兰县人民政府 0977—8232365;都兰县安委办 0977—8235148

乌兰县人民政府 12345;乌兰县安委办 0977—8247110

天峻县人民政府 12345;天峻县安委办 0977—8266383

大柴旦行委 0977—8281607;大柴旦行委安委办 0977—8281159

海西州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2年9月29日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增产保供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钾肥增产保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开展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评报告全文获取方式

电子版网络链接:链接: <http://www.qhhky.com.cn/index.php?c=show&id=305>

纸质报告查阅方式:请前往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或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查阅,相关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联系电话:18209792459

电子信箱:528281221@qq.com

联系人:张主任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宁市共和路56号

联系电话:0971—8202074

电子信箱:88241103@qq.com

联系人:李工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海西州、格尔木市、察尔汗地区周边居民、单位职工及行政办公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认为可能受到本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居民和单位。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http://www.qhhky.com.cn/index.php?c=show&id=305>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第一种方式:公众意见表填好后直接交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第二种方式:填好后扫描或拍照形成电子件发送至公示中所提供的邮箱中。

第三种方式:通过电话或亲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等方式反映意见,并告知您的联系方式和具体意见。

以上三种方式可任选一种。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青海省环境科学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矿厂迁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选矿厂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海西州都兰县多金属选矿产业园区内即县城西侧的红山咀附近
项目概况:选矿厂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矿堆场、粗碎车间、石灰乳制备车间、中细破碎分车间、磨浮车间、精矿浓缩脱水车间等组成。分期处理铜锌矿、磁铁矿两种矿石,铜锌矿处理规模3000t/d,年处理100天,年处理能力30万t/a,磁铁矿处理规模3000t/d,年处理67天,年处理能力20万t/a,合计年处理原矿50×104t/a。

二、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49nvLdfohWhkyTxhd1Q79Q?pwd=y2rm>
提取码:y2rm

(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和途径:在本信息公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可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查看。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主要征求的公众意见范围为受本项目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四、项目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青海省都兰县解放街3号

联系人:杨总

电话:18697259456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金座美仑16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18615784642

电子邮箱:1332536701@qq.com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公众意见表》请点击网址连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以及直接到建设单位、环评单位所在地提交填写的公众意见表。

七、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

青海西旺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0日